

【專題二】



境外基金近期開放措施

龔奕寬（證期局稽核）、蘇郁如（證期局專員）

壹、前言

我國境外基金市場歷經多年發展，已成為投資人多元資產配置之重要管道，截至 2025 年 4 月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共計核准 38 家境外基金總代理人，976 檔境外基金，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達新臺幣 4.42 兆元。

隨著金融市場快速發展，境外基金商品日新月異，為因應高資產客戶之理財需求，金管會近期持續推動多項措施以提升我國資產管理產業之競爭力，相關措施包括：開放符合一定條件者，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得採申報生效制、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下稱投信投顧事業）辦理「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下稱未具證投性質境外基金）之銷售與諮

詢業務，以及對銀行與證券商提供行政服務等重要政策，期可增加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深耕臺灣及引進更多優質境外基金之誘因。本文旨在對近期境外基金相關管理措施之開放過程及其規範重點，做一整合簡要之介紹，以利各界瞭解。

貳、 境外基金近期開放措施之重點

一、開放符合一定條件者，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得採申報生效制，提升境外基金案件之審查效率：

(一) 境外基金申請審查程序之介紹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於 2005 年 8 月 2 日訂定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確立「總代理制」，規範境外基金在我國境內募集、銷售及投資顧問，包括從事該項業務之主體及其資格條件、申請或申報程序、得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等相關事項，自此境外基金得經由總代理人依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在我國境內募集銷售。2005 年訂定該辦法時，為儘速將國人既有投資的境外基金納入規範，金管會允許總代理人針對該辦法發布前經投顧事業提供投資顧問之境外基金，得在一年內透過較簡化之程序與書件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其餘境外基金則皆採逐檔審查之申請核准制。

另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據點或強化總代理人功能、加強對我國境外基金投資人提供優質的服務，以及促進我國資產管理市場發展，金管會於 2013 年 2 月 6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9813 號函，發布「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下稱深耕計畫），該鼓勵性措施採申請認可制，擬訂三大面向下之多項評估指標，若境外基金機構符合相關評估指標，得於每年六月底前檢證向金管會申請認可，經審查認可後，境外基金機構即得適用所選擇之優惠措施，其中與境外基金審查程序相關之優惠措施包括「加速審核境外基金申

請代理案」、「放寬總代理人申請代理境外基金之每次送件基金檔數上限為 3 檔」等 2 項，期望透過優惠措施給予境外基金機構誘因。

(二) 開放歷程

1. 2023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增訂申報生效制：

自 2005 年訂定辦法迄今，除上述辦法發布前部分境外基金得採申報生效之特殊情形以外，嗣後之境外基金審查案件均採申請核准制，而有申請深耕計畫並經認可之境外基金機構，其送審之境外基金可適用放寬送審檔數或加速案件審核之優惠措施。為使境外基金案件之審查時程更為透明及鼓勵境外基金機構深耕臺灣，於 2023 年 12 月 14 日修正辦法相關規定，增訂若境外基金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者，所委任之總代理人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得適用申報生效制，並規定該等案件之申報生效期間為金管會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 45 個營業日生效，及配合增訂申報案件適用之自行補正與金管會得停止其申報生效等相關程序規範。另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配合修正深耕計畫內容，將原本「加速審核境外基金申請代理案」之優惠措施，修正為「申報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

2. 2024 年 9 月 24 日發布符合一定條件者，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得採申報生效制之令：

繼上述增訂申報生效制之相關法規依據後，金管會接續於 2024 年 9 月 24 日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4163 號令，釋示符合一定條件者，其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得適用 45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並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相關條件包含：

- (1) 境外基金機構須依深耕計畫向金管會申請並經認可，且適用「申報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之優惠措施；

- (2) 境外基金註冊地有與我國簽訂證券監理合作備忘錄，或為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簽署會員地。
- (3) 總代理人最近 6 個月未接獲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同業公會）依「總代理人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申請（報）案或相關法規遵循事項之缺失處理辦法」通知處記缺點累計達 15 點以上。但接獲通知處記缺點累計達 15 點以上且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境外基金機構、所委任之總代理人及其申報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符合上述條件，其境外基金案件得選擇適用申報生效制，本項開放措施有利總代理人掌握時程，因應市場變化，適時推出基金產品供投資人選擇。

二、投信投顧事業辦理未具證投性質境外基金銷售與諮詢業務之開放歷程

- (一) **未具證投性質境外基金之定義：**所謂「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係指境外基金須以投資有價證券為主，且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不動產及其相關衍生性商品。反之，若基金投資組合中有相當比例投資上述非有價證券資產，例如投資另類商品（如大宗商品、基礎設施）或採策略性投資為主要投資策略之基金（如私募股權基金、創業投資基金），即屬未具證投性質境外基金之範疇。因此類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之特殊性，其流動性、透明度及風險特性，通常與投資有價證券為主之基金有所差異，故其投資門檻較高，適合具備一定專業知識、交易經驗及財力基礎之特定投資人投資。
- (二) **開放歷程：**

1. **2014 年開放投信投顧事業得對「專業投資機構」就未具證投性質境外基金提供銷售與諮詢等服務：**本節開放背景緣自於中央銀行、四大基金、保險公司及銀行等專業投資機構之自有資金已可跨境投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之商品，但於 2014 年以前，投信投顧事業僅能就具證投性質之基金以私募或總代理形式提供服務。爰有業者建議於推動「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背景下，開放投信投顧事業得對專業投資人提供更多元產品之顧問或銷售服務。案經金管會考量「專業投資機構」具備一定專業知識、交易經驗及財力，若金管會允許投信投顧事業得對「專業投資機構」提供該類商品之銷售與諮詢服務，可協助業者擴大業務範圍、增加業務收入，亦符合金管會推動「金融進口替代」之意旨，將交易留在臺灣，鼓勵我國金融機構等法人透過國內業者投資各項金融商品。爰此，金管會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5271 號函，開放投信投顧事業得對「專業投資機構」就未具證投性質境外基金提供銷售與諮詢等服務。
2. **2021 年開放投信投顧事業得對「高資產客戶」就未具證投性質境外基金提供銷售與諮詢等服務：**隨著國內高資產客戶對於多元化、國際化資產配置的需求快速提升，金管會為進一步因應高資產客群日益精緻化之理財服務需求，爰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90147633 號令，開放投信投顧事業得對符合特定財力與專業條件之「高資產客戶」就未具證投性質境外基金提供銷售與諮詢等服務，該令規範重點包括：
 - (1) 未具證投性質境外基金之商品特性較為複雜且資訊較不透明，爰參照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有關私募境外基金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 99 人之規定，明定高資產客戶總人數不得超過 99 人。
 - (2) 為利執行前揭 99 人之人數控管，參考公募境外基金單一總代理

人之監理概念，規範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於國內僅能委任單一受委任機構辦理未具證投性質境外基金之銷售與諮詢服務。

3. **2024年放寬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於國內委任金融機構家數限制：**承上，為達到控管前述高資產客戶總人數不得超過 99 人之監管目的，金管會 2021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147633 號令規範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於國內僅能委任單一受委任機構辦理未具證投性質境外基金之銷售與諮詢服務。惟有業者反映該單一委任之控管機制已影響其業務發展，爰建議金管會審酌放寬之。嗣金管會研議後，為提高境內外業者之經營彈性，於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4919 號令放寬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於國內委任金融機構家數限制，得以單一基金別控管（即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所發行之不同基金，得依其業務發展規劃與商品特性，自行選擇委任不同之銀行、證券商或投信投顧事業辦理，惟同一檔未具證投性質境外基金仍僅得由一家金融機構銷售，以利執行前揭 99 人之人數控管）。
4. **2025年推動進駐高雄資產管理專區之業者可申請「多通路銷售未具證投性質境外基金」業務試辦：**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金管會於 2025 年 4 月 1 日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提供進駐高雄資產管理專區之業者可向金管會申請「多通路銷售未具證投性質境外基金」業務試辦，該試辦業務允許投信投顧事業在符合前述高資產客戶總人數不得超過 99 人之前提下，得與進駐高雄資產管理專區之銀行或證券商簽訂委任契約，由其專區營業據點向高資產客戶銷售同一檔未具證投性質境外基金，不受現行同一檔未具證投性質境外基金僅得由一家金融機構銷售之限制。若專區營業據點及試辦業務項目之成果，顯示對市場發展具有正面助益者，金管會將配套研擬修正相關法規，以擴大適用範圍，俾使高雄資產管理專區外之營業據點亦得辦理該項業務。

(三) **現行規範重點：**依據金管會 2024 年 10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4919 號令，投信投顧事業辦理未具證投性質境外基金銷售與諮詢業務規範重點如下：

1. 投信投顧事業得接受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委任，針對該機構未具證投性質之境外基金商品，於國內對下列專業投資機構及高資產客戶進行銷售與諮詢，每一未具證投性質之境外基金商品之高資產客戶人數總數不得超過 99 人，且不得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

(1) 所稱專業投資機構係指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2) 所稱高資產客戶，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投信投顧事業申請為高資產客戶之法人或自然人：

i. 提供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達等值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於該投信投顧事業之可投資資產淨值達等值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並提供持有等值新臺幣 1 億元以上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之財力聲明書。

ii. 經投信投顧事業確認該自然人或經法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並確認該自然人或法人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

iii. 客戶充分了解投信投顧事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高資產客戶與相關法令有關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高資產客戶。

(3) 前述所稱可投資資產，係指存款、國內外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包含以附條件交易方式買入之債券或短期票券）、結構型商品、黃金存摺等金融資產。所稱淨值，係指客戶之投資本金扣

除擔保融通或設質質借之金額，如金融資產具公開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者，以其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衡量其價值扣除擔保融通或設質質借之金額計算。所稱保險商品價值，係指投資型保險之保單價值或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4) 已具備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符合前述 (2) i 之條件並經投信投顧事業確認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者，得以書面向投信投顧事業申請為高資產客戶。
 - (5) 有關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條件，應由投信投顧事業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依據投信投顧事業訂定之瞭解客戶程序及接受客戶標準審核通過。
 - (6) 符合前述 (2) 或 (4) 高資產客戶身分者，視為具備投信投顧事業各金融商品及服務所涉業務法規所定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
 - (7) 投信投顧事業應依據所定覆審程序，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投信投顧事業應定期評估客戶於該投信投顧事業之可投資資產淨值。如發現客戶之可投資資產淨值未達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財力標準時，應取得客戶書面確認是否續行新增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 (8) 高資產客戶得以書面向投信投顧事業申請終止該高資產客戶身分。
2. 投信投顧事業辦理本項業務，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且應與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就特定境外基金商品相關受委任事項簽訂委任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3. 投信投顧事業應於金管會核准辦理本項業務之日起每月第十個營業日以前依同業公會規定辦理資料申報，以及於投資人基金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檢附未具證投性質境外基金投資狀況表，向同業公會申報。
4. 首次申請業務核准與經核准業務變動之申報：投信投顧事業首次申請辦理本項業務，應檢具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9 條所定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委託之外國資產管理機構簡介、從事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等書件，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嗣後經核准事項如有變動，無須再申請核准。惟應於變動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檢具原申請函並附變動事由之說明，向同業公會申報。

三、投信投顧事業對銀行、證券商提供行政服務之開放歷程

(一) 開放歷程：

1. **2014 年 3 月開放投信投顧事業對 OBU/OSU 提供行政服務：**金管會前於 2013 年間，為配合行政院將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先行放寬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經營之業務與商品，與開放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辦理離境證券業務，隨後為擴大投信投顧事業亦能參與自由經濟示範區業務，金管會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8846 號函，開放投信投顧事業得申請接受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委任，引介其與我國 OBU/OSU 業者聯繫、代 OBU/OSU 向外國資產管理機構詢問產品資訊、溝通、跨時區聯絡等行政服務業務。
2. **2014 年 12 月放寬投信投顧事業對 OBU/OSU 提供行政服務之項目：**因前揭 2014 年 3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8846 號函開放投信投顧事業提供行政服務之範圍僅限於「被動」提供 OBU/OSU 行政協助服務，經考量該服務範圍對業者業務發展幫助有限，爰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5271 號函，放寬投信投顧事業得「主動」與 OBU/OSU 業者聯繫、或「主動」聯絡與「引介」外國資產管理機構與 OBU/OSU 業者聯繫，由投信投顧事業居中提供雙方業務往來所需之行政服務。

3. **2024 年 10 月放寬投信投顧事業提供行政服務之對象及項目：**為協助投信投顧事業得與銀行及證券商合作發展未具證投性質境外基金銷售與諮詢業務，金管會於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4919 號令放寬投信投顧事業得提供行政服務之對象，除原有之 OBU/OSU 業者外，擴及至銀行（DBU）及證券商（DSU）；同時放寬行政服務項目包括可對銀行與證券商提供翻譯服務，包含產品、交易及其他資料之遞交及翻譯、即時溝通直譯等。

(二) 現行規範重點：

1. 依據金管會 2024 年 10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4919 號令，投信投顧事業得接受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委任，於不涉及銀行或證券商之客戶及不涉及新臺幣結匯事宜之前提下，對銀行及證券商提供行政服務，項目如下：
 - (1) 主動與業者聯繫，並根據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之產品內容、市場趨勢、市場需求及業者之業務需要，提供業者相關基金商品銷售策略、產品推介與說明、協助辦理基金商品上架與內部教育訓練。
 - (2) 主動聯絡與引介外國資產管理機構與業者聯繫，並於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來臺時或以視訊方式，陪同會談、拜訪業者；以及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合作舉辦，向業者提供市場趨勢、投資策略、商品介紹說明等研討會。
 - (3) 協助接受、處理及核對業者相關基金商品之交易單等相關行政

事項。

- (4) 相關基金商品上架後，依據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作業及業者需求，主動提供基金商品訊息資料、內部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
 - (5) 提供翻譯服務，包含產品、交易及其他資料之遞交及翻譯、即時溝通直譯。
2. 投信投顧事業辦理本項業務，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且應確認銀行或證券商（DBU 或 DSU）為符合金管會規定得以信託或受託買賣方式受託投資或買賣未具證投性質境外基金之業者，並於經金管會核准辦理本項業務之日起每月第十個營業日以前依同業公會規定辦理資料申報。
 3. 首次申請業務核准與經核准業務變動之申報機制：同前述投信投顧事業辦理未具證投性質境外基金銷售與諮詢業務之申請及申報機制。

參、結語

綜合前述，金管會近年來針對境外基金市場所推動之多項開放措施，已為境內外業者打造更具彈性與效率的資產管理環境。藉由調整審查流程，加速境外基金上架進度，並開放投信投顧事業辦理未具證投性質境外基金之銷售、諮詢及行政服務業務，不僅能更有效滿足專業投資人多元資產配置的需求，同時亦有助於提升我國金融機構的專業服務能力與國際競爭力。此外，金管會亦將依據高雄資產管理專區多通路銷售業務試辦的成效，審慎評估擴大適用範圍之可行性。展望未來，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際金融監理趨勢與市場發展動態，適時檢討並精進相關法規，期能吸引更多優質境外基金進入臺灣市場，促進產業人才培育，並為投資人營造更豐富且高效率的投資環境。

~ 投資權證小提醒 ~

認購（售）權證具有存續期間，不能享有股票特定的權利，它的高槓桿功能及以小博大的特性，風險較高，投資人投資前應先瞭解權證的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